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香港”）（以下对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合称“安永”）。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24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安永华明2023年A股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安永华明的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的资格。

2.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辜虹女士，于2002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境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欣然女士，于2012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作为签字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境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盛炜先生，于2000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境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安永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依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安永的酬金合计为人民币5,305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按照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担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有关报告：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5/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9:00-9: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

（三）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凡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86（10）63631242

传真：86（10）66575112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1.5311%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对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形成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修订部分风险表述，并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进一步细化了关于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的相关论述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补充、修订部分风险表述，并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1.5311%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拟于近期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具体会议时间待确定后另行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6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7年7月27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05月30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05月29日，即在2025年05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投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投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投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投权而言，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投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投权或明确撤销原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联系电话：（010）85238309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属于基金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赎回费率的调整方案详见附件二《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赎回费率的调整等相关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

附件二：

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参加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而召集失败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第2点由原来的：

“2、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1年	0.10%
	1年≤Y<2年	0.05%
	2年≤Y	0.00%

注：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2、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30日≤Y	0.00%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根据修改后的赎回费率相应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关于赎回金额的计算举例的内容。

三、调整后的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生效时间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起，调整后的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正式生效。

四、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经对主要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附件三：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注：本次表决票可用于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作出新的表决。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06月30日的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